

新闻公报
香港与南非签订税务协定
20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

政府发言人今日（十月十七日）宣布，香港已与南非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及防止逃税签署协定。

该协定是香港签订的第三十一份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（全面性协定）。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欢迎该全面性协定，并表示协定阐明协定双方的征税权，有助投资者更有效地评估其跨境经济活动的潜在税务负担。

他续说，全面性协定有助推动两地的经济贸易连系，并进一步鼓励南非和香港公司在彼此地方营商投资。

在没有该协定的情况下，南非居民在香港所赚取的收入会同时被香港和南非征收税款。在该协定下，在香港所缴的税款，可以从南非就该收入而征收的税款中获扣减。此外，在没有该协定的情况下，香港的公司从南非设立的常设机构所得的利润，如果源自香港，可能须在两地课税。在该协定下，这些公司在南非所缴纳的税款，将可以根据香港的税务法例从香港所征收的相关税项中抵免，从而避免双重课税。

在该协定下，南非向香港居民征收的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税率会由现时的15%降至以5%为上限。香港居民从南非收取的股息收入的预扣税税率亦会由现时的15%降至10%或5%（视乎其控股的百分比而定）。香港居民从南非赚取的利息收入的预扣税税率则会以10%为上限。

在该协定下，香港的航空公司经营往来南非的航线，只须就有关利润按香港税率（基本上较南非的税率为低）缴纳香港利得税，而无须在南非课税。现时香港居民从南非就国际航运赚取的利润，须在该国课税。在该协定下，南非将豁免香港居民该等航运收入的税项。

香港与南非的全面性协定包含了资料交换条文。

该全面性协定将待双方完成有关的批准程序后开始生效。就香港而言，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须根据《税务条例》就协定作出一项命令，该

项命令须经立法会审议通过。

香港将继续致力扩展与贸易及投资伙伴的全面性协定网络。

有关香港与南非的全面性协定（只有英文版）的详情载于税务局网页（www.ird.gov.hk/eng/pdf/Agreement_South_Africa_HongKong.pdf）。

完